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元山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（並於末日前送達本院）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「陳生」之遺產，被繼承人之如附表所示繼承人已死亡【依家事事件公告，均未經拋棄繼承】，應陳報「陳生」及如附表所示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；需載明各人之出生日、死亡日、出生別）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需變更、追加當事人或變更訴之聲明，應一併陳報。

二、如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並追加為被告，如尚無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原告另行向本院家事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將聲請文件影本檢送本院，以暫為補正，嗣於選任後，應追加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：已死亡之「陳生」繼承人】

- 01 陳李水治(Z0000000000，最後戶籍地臺南市仁德區)
- 02 陳曾玉女(Z0000000000，最後戶籍地臺南市仁德區)
- 03 陳春葉(Z0000000000，最後戶籍地臺南市仁德區)